

#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中 标 通 知 书

#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GC20200023001001

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0年4月30日9:15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壹仟零叁拾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中标工期 80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 日内到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

工程地点: 铜陵市木鱼山大道以东, 学海路以南。

中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负责人: 陈永翠



2020年 5 月 28 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5月9日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2020年5月12日

###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3
9. 试验与检验.....	14
10. 变更.....	1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7
14. 竣工结算.....	1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8
16. 违约.....	18
17. 不可抗力.....	19
18. 保险.....	19
20. 争议解决.....	20
附件.....	2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

2.工程地点: 铜陵市木鱼山大道以东,学海路以南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10302668.24 元, 含预留金¥1200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永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500666245426P

地 址：铜陵市北京东路 2199 号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锦成  
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244000

邮政编码：23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62-2887500

电 话：0564-5394055

传 真：0562-2887500

传 真：0564-53940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1746408053003616

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每月工程款按 100%，存  
入共管专用账户：

户名：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天井湖支行

账号：18125720006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 GF-2017-0201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版本），其中实质性条款不能改变。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代表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 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现状,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自行开通临时便道, 费用自理, 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 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通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抵押,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 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永翠;

身份证号: 34012219691216288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机电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1341415130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23632；  
联系电话：18119687772\_\_\_\_\_；  
电子信箱：18119687772@163.com\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锦成大厦22楼\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6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周不少于26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2000元(¥2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以20万元的经济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20%)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1000元/天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2000元/天进行罚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工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满足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同上\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同上\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同上\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7日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另行协商\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若有）。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2种固定总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价格。B. 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C. 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D. 招标人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A. 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由承包人提出全费用市场综合单价 M，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

D. 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3%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E. 招标清单内单项工程数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

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 , 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 C 值执行; 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 未尽事宜, 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发包人重新确认。

H.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预定:                                 。

双方预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双方约定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工程进度款 (不含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所发生的费用) 每月按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70% 支付。累计付至合同价款 (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 的 70% 时停止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资料齐备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 (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 的 80%; 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 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均无息)。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质监、安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 等相关手续,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

予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合同工程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2、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3、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4、最终造价以铜陵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方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如竣工 结算经市审计局审计核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 5%以上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承担核减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方将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且追究相关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叁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预留决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叁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上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同上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铜陵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2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4 承包人委派 \_\_\_\_\_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9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建管函〔2018〕15号《关于铜陵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21.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车辆、人员通行安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1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3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4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发包人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5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经理办公会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发包人,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7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发包人,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3~5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铜陵市企业自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铜政【2018】28号文)、《市建投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铜建投(2014)397号文)、《市建投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资料审核管理办法》、《市建投公司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管理补充规定》(铜建投【2016】227号),该四个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5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6日历天。未

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5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另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5天的,按每岗10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尽责。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

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另发包人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单价下浮K%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控制价}) \times 100$ ],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方在进场后7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倒排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旬拟定施工节点进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按照审定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考核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节点进度计划的(征迁等发包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要求自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切实加快施工进度;第二次发包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限期完成滞后的节点进度计划;第三次发包人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3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三次不能按期完成节点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直接判定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将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单价下浮K%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控制价}) \times 100$ ],产生的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及项目经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6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2015年4月7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

发的《关于协调统一市级财政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在发包人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7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18 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不及时报送，或者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市审计局审计结果的，建设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1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20 承包人自行踏堪现场，对地下管、线等做详细调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地下管线或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

21.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能够满足本工程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2 本工程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

21.2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1.24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1.25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21.2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和发包人，服从项目整体安排，并通过消防等相关验收。

21.27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纳入总包，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21.28 本智能化工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若在质保期(最低 3 年)内有自然损坏，承包人须无偿更换，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质保最低三年，直至该设备质保期满。

21.29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免费维护，维保内容包括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等(一年至少两次)。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要的零配件。

21.30 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发包人及监理

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1 承包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工作，直到设备可投入正常运行，且由承包人提供检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调试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32 承包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21.33 承包人必须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运行操作、常规故障处理，简单维护等方面进行培训，使其能胜任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工作。

21.34 质保期间承包人需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如接到报修电话应及时到达现场抢修并恢复正常。

#### 21.35 工程款专用账户

##### (1) 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铜陵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一个工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所有费用，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用账户设立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须共同签订《工程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明确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监管的职责。

##### (2) 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 (3)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① 承包人自筹。在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后，承包人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为施工前期提供资金保障；后续施工过程中，如专户资金不能满足工程费用支付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补充资金进入专户，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② 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如由于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施工受影响，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① 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审核。

② 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

③ 开户银行办理支付：开户银行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发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承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电子银行限制：承包人不能要求开户银行开立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如需开立，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

⑤ 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发包人可随时查询承包人本工程专用账户的资金结余及往来账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开户银行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 (5) 工程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方可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拨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人其他账户。

##### (6) 相关违约措施

①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或 7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三方共管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

②承包人不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或不按设立工程专户有关约定执行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和专用账户支付信息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记一般不良信用记录一次;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将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在我市参加招投标,对责任人记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此项智能化安装工程(铜陵市第十五中学西湖校区智慧校园项目)保修期为叁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